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以及《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容审核程序后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接受深交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十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董秘办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 （一）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证券部报告重大信息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项信息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附件1），并将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的《审批表》会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2）、《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3）及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其

他相关资料一并向公司董秘办报送书面申请；申请部门/申请人及其主管领导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决定，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中签署意见，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三）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中签署最终决定意见。

（四）对于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审核签署完整的《审批表》及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三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台账（附件 4），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对已做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处理的事项，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密切关注、持续追踪事项进展，开展舆情监测，及时察觉股票异常波动。已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五条 豁免披露部分信息的，应当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说明该部分信息的类型、豁免披露的原因以及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的影响等。

第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如适用）。

第四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七条 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 1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时间	
申请人		登记事由	☐ 暂缓 ☐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	☐ 年度报告 ☐ 半年度报告 ☐ 季度报告 ☐ 临时公告 ☐ 其他_____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意见			
董事长意见			

附件 2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姓名/ 名称	国 籍	证件 类型	证件 号码	知情 日期	与上市公 司关系	所属 单位	职 务	关系 类型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 信息阶段	登记人	联系 手机	通讯 地址	所属单 位类别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内容；

二、本人作为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或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董秘办备案；

四、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